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三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每公尺微伏（ $\mu\text{V/m}$ ）或以每公尺分貝微伏（ $\text{dB } \mu\text{V/m}$ ）為單位。
-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第三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評鑑，電臺設備、工程技術標準及設備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五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

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格式如附表三）

四、干擾評估表。（格式如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格式如附表五）

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交通部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

第六條

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

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七條

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滿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前項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第八條

一、電臺名稱。

二、設置處所。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四、電臺頻率範圍。

五、電臺頻寬。

六、電功率。

七、電臺呼號。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執照，經交通部許可後發給之。

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

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第九條

-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格式如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
- 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格式如附表七)
- 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格式如附表八之一及八之二)
- 五、電波涵蓋圖。

六、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電臺測試、試播時間，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第十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營運者，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格式如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換發電臺執照。

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電臺名稱。
- 二、電臺所屬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 三、電臺負責人。
- 四、工程主管。
- 五、核定電功率。
- 六、電臺頻率。
- 七、電臺頻寬。
- 八、電臺呼號。

九、設置處所。

十、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數量、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量。

十一、主控室或播音室地點。

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上。

第十一條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並準用該條項後段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六款文件。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補發。

第十四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換發。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

第十七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乙名，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之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工程人員，協助電臺架設與設備維護。

第十八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

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各廣播或電視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

第二十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一條

電臺發射設備包含下列各項：

第二十二條

- 一、發射機（具有備援功能）。
- 二、天線系統。
- 三、供電設備。
- 四、其他附屬設備。

電臺負責人，就其電臺設備應經常維護並自行監視，使符合各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無線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評鑑。

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廣播電視執照者之電臺及其分臺，均得列為受評對象。

實施工程評鑑時，辦理評鑑之機關或團體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二十五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先報行政院新聞局備查。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九及附表十）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核轉交通部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

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六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mu V/m$)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dB \mu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伏。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以下，其他地區為七五〇瓦特以下。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分貝微伏。但本類電臺若為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在此限。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 全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至八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八·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二) 地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分貝微伏。

(三) 改善收視不良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四、數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00微伏；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一00微伏或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五00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00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0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

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〇〇分貝微伏。

(五) 頻率間距一〇·六—一〇·八兆赫者，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二〇分貝微伏。

第二十八條

廣播電視電臺遭非法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採下列各款方式之一：

一、於合法使用之無線電波使用系統內，其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二、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及輸出電功率上限大於丙類者為六十公里)距離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電場強度，同頻超過每公尺三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一鄰頻超過每公尺四十八分貝微伏(dBuV/m)或第二鄰頻超過每公尺六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三鄰頻超過每公尺七十四分貝微伏(dBuV/m)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

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電臺停止經營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除讓與他人者外，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電臺將前項之發射機讓與他人者，應先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第三十二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電臺執照被撤銷或廢止者，均不得播放。

電臺之廣播執照或電視執照經行政院新聞局撤銷或廢止或未獲准換發時，交通部得撤銷或廢止其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第三十三條

電信總局為促進廣播及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得擬定計畫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自行辦理或甄選適當業者辦理並實施實驗性試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 (即電臺所屬機關、法人或學校)	設立目的		無線廣播(電視)		名稱
	組織情形	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附表二

電 臺 設 備 說 明 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

電臺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稱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擬用頻率及服務區：

頻 率	主 要 服 務 區 域

三、擬設天線塔位置：

(一) 地址： _____

(二) 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出位置並敘明地址；另於本份地圖上繪製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電視電臺、丙類調頻電臺、乙丙類調幅電臺得以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繪製電波涵蓋圖)。(附件編號： _____)

(三) 天線塔中心之經緯度座標(計至秒)及方格座標(計至公尺)，若天線架設在調幅天線陣列之天線塔上時，則標註所架天線塔之中心座標。

緯度： 度 分 秒	經度：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尺	方格東： 公尺

(四) 經緯度座標系統 ☐ WGS84 ☐ 內政部版 ☐ 其他 _____。

四、天線

(一) 天線結構高度：(以公尺計)

1. 天線所在地之地面海拔高度： _____ 公尺

2. 天線支撐結構高度： _____ 公尺

3.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距離地面之高度(包括天線、其它附屬物及避雷針)：

_____ 公尺

4.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之海拔高度【1.+3.】_____公尺

(二) 天線輻射器中心之高度：(以公尺計；H=水平，V=垂直)

1. 高於地面：_____公尺 (H)；_____公尺 (V)

2. 高於海平面【(-) 1.+ (二) 1.】：_____公尺 (H)；_____公尺 (V)

3. 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_____公尺

*應附以天線塔為中心之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估算表。(格式如附表二之一)

4. 高於八方位平均地形高【2.-3.】：_____公尺 (H)；_____公尺 (V)

(本項第 3.及 4.，學校實習電臺免填)

五、天線塔及支撐結構圖須繪實際之天線組數，並標註前條各項高度。(附件編號：_____)

六、擬設天線塔及支撐結構經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審查合格之簽審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填寫簽審日期及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名稱。(附件編號：_____)

七、有效輻射電功率(發射機輸出功率-天線傳輸線損失+天線增益)：

(一) 水平平面之有效輻射電功率：_____KW (H*)；_____KW (V*)

(二) 是否擬使用傾斜波束 (beam tilt) ? ☐是 ☐否

若是，則註明該傾斜波束面上之最大有效輻射電功率值，並檢附輻射場之垂直面仰角圖。_____KW (H*)；_____KW (V*)

*極性 (附件編號：_____)

八、列出所有在天線塔中心八公里內之飛航起降管制區，敘明天線塔中心至最接近之航道距離和方位。

飛航起降管制區名稱	距離 (公里)	方位 (方格角)
(一) _____	_____	_____
(二) _____	_____	_____

九、是否有下列情形：

(一) 在擬設置天線地點 60 公尺內，是否有任何已申設或既有之 FM 或 TV 廣播電

臺？ ☐是 ☐否

(二) 在 562 mV/m 等量線內，有任何已設立之商用或政府用接收臺、有線電視頭端或終端設備，或人口聚集區？ ☐是 ☐否

(三) 在所擬設置天線地點 10 公里內，有任何可能引起接收機感應性互調干擾之已申設或既有之 FM 或 TV 發射機？ ☐是 ☐否

若是，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之二)，保證於發生干擾時負責改善至無干擾為止。(附件編號：)

十、電臺設備

(一) 發射機裝置地點：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市 _____ 市 _____ 鎮

(二) 主控室(播音室)地點：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市 _____ 市 _____ 鎮

(三) 發射機：應附原廠型錄、線路圖、系統圖(或方塊圖)、頻率控制組件之特性及詳細技術資料。(附件編號：)

1. 主發射機：

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發射電功率 _____ KW _____ dBK

激勵器：

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發射電功率 _____ KW _____ dBK

2. 備用發射機：(學校實習電臺得免設備用發射機)

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發射電功率 _____ KW _____ dBK

激勵器：

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發射電功率 _____ KW _____ dBK

(四) 天線型號及特性：應附廠牌型號、構造、場型圖及增益等特性資料。(附件編號：)

1. 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組數： _____

2. 額定輸入電功率 _____ dBK，電功率增益 _____ dB。

3. 若為定向天線，應繪具詳圖附加說明，包括水平及垂直輻射場圖等。(附件編號：)

號：)

(五) 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1.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額定輸入電功率：_____
2. 橫截面積直徑_____公分，長度_____公尺，在此長度中電功率損失_____dB。

(六) 調變監視器資料：廠牌：_____ 型號：_____

(七) 頻率監視器資料：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八) 播音設備：

- | | | | |
|---------|----------|----------|----------|
| 1. 微音器： | 廠牌：_____ | 型號：_____ | 數量：_____ |
| 2. 唱機： | 廠牌：_____ | 型號：_____ | 數量：_____ |
| 3. 錄音機： | 廠牌：_____ | 型號：_____ | 數量：_____ |
| 4. 主控盤： | 廠牌：_____ | 型號：_____ | 數量：_____ |
| 5. 副控盤： | 廠牌：_____ | 型號：_____ | 數量：_____ |
| 6. 其他： | 廠牌：_____ | 型號：_____ | 數量：_____ |

(九) 主控室(播音室)及控制室平面圖。(附件編號：_____)

(十) 電臺架構系統方塊圖(附件編號：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代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之一

電臺(Hz)天線設置點平均地形高度估算表

距 離	八方位三至十五公里,每隔200公尺取樣點之海拔高度(m)							
(km)	0度	45度	90度	135度	180度	225度	270度	315度
3	3456							3456
3.2								
3.4								
3.6								
3.8								
4								
4.2								
4.4								
4.6								
4.8								
5								
5.2								
5.4								
5.6								
5.8								
6								
6.2								
6.4								
6.6								
6.8								
7								
7.2								
7.4								
7.6								
7.8								
8								
8.2								
8.4								
8.6								
8.8								
9								
9.2								
9.4								
9.6								
9.8								
10								
10.2								
10.4								
10.6								
10.8								

11						6100.0		
11.2								
11.4								
11.6								
11.8								
12								
12.2		345.0						
12.4							5555.0	
12.6					127.0			
12.8								
13								
13.2								
13.4								
13.6								
13.8								
14					6.0			
14.2								
14.4								
14.6			22.0					
14.8								
15								
各方位平均	56.66	5.66	0.36	0.00	2.18	100.00	91.07	56.66
平均地形高度	39.07							

附表二之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設置○○○○○○無線廣播電臺天線地點十公里內已有既設電臺，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設置後若發生干擾既設電臺時，願意無條件立即改善或停止發射，以確保既設電臺的正常運作。

此致

交通部

立切結書人

電臺所屬者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附表三

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

(依據本表在五萬分之一(或四十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電波涵蓋區域圖)

電臺名稱：	○○廣播電臺							
頻率 f =	99.5	MHz						
預估發射機輸出功率 P_o =	3	KW	4.77	dBK				
天線增益 G_a =	5.22	KW	3.20	dB				
傳輸線損失 L_{t1} =	-0.21	dB						
接頭損失 L_{t2} =	-0.2	dB						
發射機有效輻射功率 $P_t (=P_o+L_{t1}+L_{t2})$ =	4.36	dB						
輻射方向角度	0°	45°	90°	135°	180°	225°	270°	315°
天線輻射器中心之海拔高度 H_r (M)=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平均地形海拔高度 H_{av} (M)=	44.0	2.0	1.2	21.2	533.8	301.4	128.4	245.0
有效天線高度 h_e (M)=	49.0	91.0	91.8	71.8	-440.8	-208.4	-35.4	-152.0
天線場型圖相對場型比=	0.98	0.95	0.94	0.94	0.94	0.94	0.95	0.98
天線場型圖相對場型比值(dB)=	-0.18	-0.45	-0.54	-0.54	-0.54	-0.54	-0.45	-0.18
天線增益 G_a (dB)=	3.02	2.75	2.66	2.66	2.66	2.66	2.75	3.02
有效輻射功率 $ERP (=P_t+G_a)$ (dB)=	7.39	7.12	7.02	7.02	7.02	7.02	7.12	7.39
地形起伏度 Δh (M)=	150	4	3	62	400	400	320	400
地形起伏校正因數 ΔF (dB)=	-4.09	1.74	1.78	-0.58	-14.08	-14.08	-10.88	-14.08
預估54場強 $F(=54-\Delta F-ERP)$ (dB)=	50.71	45.14	45.20	47.55	61.06	61.06	57.77	60.69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 FL (dB)=	20	37	37	31	9.7	9.7	12.5	9.8
修正預估54場強 $F(=54-\Delta F-ERP+FL)$ (dB)=	50.71	55.14	57.20	55.55	61.06	61.06	57.77	60.69
修正後預估54場強傳送距離 D (KM)=	20	22	21	19	9.7	9.7	12.5	9.8
預估60場強 $F(=60-\Delta F-ERP)$ (dB)=	56.71	51.14	51.20	53.55	67.06	67.06	63.77	66.69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 FL (dB)=	16.1	28	28	22	6.7	6.7	8.2	6.8
修正預估60場強 $F(=60-\Delta F-ERP+FL)$ (dB)=	56.71	61.14	63.20	61.55	67.06	67.06	63.77	66.69
修正後預估60場強傳送距離 D (KM)=	16.1	16.5	14.8	13.5	6.7	6.7	8.2	6.8
預估80場強 $F(=80-\Delta F-ERP)$ (dB)=	76.71	71.14	71.20	73.55	87.06	87.06	83.77	86.69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 FL (dB)=	5.1	9.1	9	7.5	2.2	2.2	2.6	2.3
修正預估80場強 $F(=80-\Delta F-ERP+FL)$ (dB)=	76.71	81.14	83.20	81.55	87.06	87.06	83.77	86.69
修正後預估80場強傳送距離 D (KM)=	5.1	5.2	4.6	4.5	2.2	2.2	2.6	2.3

地形起伏度 Δh ：10至50公里等距劃分50段以上，取全部百分之10至90間高度差
(若 Δh 超過400公尺即以400公尺計)

地形起伏校正因數 ΔF ：(1.9-0.03* Δh *(1+f/300))

預估距離 D ：依有效天線高度 h_e 及預估電場強度 F ，在 $F(50.50)$ 圖表上查出二者交點，即得出預估距離 D

有效天線高度 h_e ：若低於30公尺以30公尺計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dB)：適用於高樓或高山阻檔之場強損失

附表四之一

(頻率 KHz) 調幅廣播電臺干擾評估表 (申請架設許可證適用)

天線方格東:		0°	45°	90°	135°	180°	225°	270°	315°	規定	
天線方格北: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限制	
預估 場強 40 dB μV /M 處	(同頻)	999								66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估 場強 54 dB μV /M 處	(+9)	1008								54	
	(-9)	990								54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估 場強 66 dB μV /M 處	(+18)	1017								88	
	(同頻)	999								40	
	(-18)	981								88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估 場強 88 dB μV /M 處	(+27)	1026								88	
	(+18)	1017								66	
	(-18)	981								66	
	(-27)	972								88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量測儀器: _____ 量測人員: _____ 量測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註: 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 毋須量測, 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 可選最靠近之地點量測。

附表四之二

(頻率 MHz) 調頻廣播電臺干擾評估表 (申請架設許可證適用)

天線方格東:		0°	45°	90°	135°	180°	225°	270°	315°	規定 限值	
天線方格北: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場強	規定 限值	
預估 場強 40 dB μV /M 處	(同頻)	100.1								60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估 場強 54 dB μV /M 處	(+0.2)	100.3								60	
	(-0.2)	99.9								60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估 場強 80 dB μV /M 處	(+0.4)	100.5								60	
	(-0.4)	99.7								60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估 場強 100 dB μV /M 處	(+0.6)	100.7								60	
	(-0.6)	99.5								60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估 場強 120 dB μV /M 處	(+10.8)	110.9								60	
	(+10.6)	110.7								60	
	(-10.6)	89.5								60	
	(-10.8)	89.3								60	
	量測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量測儀器: _____ 量測人員: _____ 量測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註: 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 毋須量測, 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 可選最靠近之地點量測。

附表五
(學校實習電臺為附表三)

工 程 主 管 資 歷 表

電臺名稱					
姓 名		性別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工 作 單 位			工 作 內 容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1. 工程主管填報應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資格規定。

2. 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主機 ☐備機

一. 電臺名稱: _____ 呼號: _____

電臺地址: _____

電臺負責人: _____ 工程主管: _____ 電話: _____

二. 發射機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激勵器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三. 天線鐵塔本體高度: _____ 公尺, 天線基座海拔高度: _____ 公尺

天線位置座標: _____

四. 輸出電功率: 核定 _____ KW 實測 _____ KW ($\leq 105\%$ 核定電功率)五. 中心頻率: 核定 _____ KHz 實測 _____ KHz (誤差限值 $\leq \pm 10$ Hz)

六. 音頻響應特性: (下表 A 為實測值, B 為以 1kHz 為參考基準與其他頻率量測值之差值, B 值應在正負 2 dB 以內)

調變頻率(Hz)		100	400	1k	2.5k	5k
調幅百分率						
50%調變	A					
	B			0dB		
85%調變	A					
	B			0dB		
90%調變	A					
	B			0dB		
限值(以內)		± 2 dB				

七. 失真百分率:

調變頻率(Hz)	50	100	400	1k	2.5k	5k	限值
調幅百分率							
50%調變							$< 5\%$
85%調變							$< 7.5\%$
90%調變							$< 7.5\%$

八. 雜音位準: _____ Db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dB, 至少低 55dB (晶體式)/45dB (真空管式)

九. 最大調幅百分率: 正調變 _____ ($\leq 125\%$) 負調變 _____ ($\leq 100\%$)

十. 諧波: (應低於主波 60dB 以下)

測量地點: _____

主波: _____ 二次諧波: _____ 三次諧波: _____

十一. 混附發射：

測試方式：☐以頻譜分析儀實測 ☐檢視發射機原廠有關混附發射之測試資料

結果是否合於「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是 ☐否

十二. 載幅變動率：(以 1KHz 正弦波作為測試信號)

調幅百分率	50%調變	85%調變	95%調變
載幅變動率(%)			
限值	$\leq 5\%$		

十三. 發射機應有構造及裝置：(符合規定者打√)

☐輸出電功率監視功能 ☐反射電功率監視表 ☐備援功能(學校實習電臺得免設)

☐接地裝置，接地電阻： Ω (<2.5Ω)

十四. 天線應有構造及裝置：(符合規定者打√)

☐天線鐵塔油漆鮮明 ☐裝置夜間警示燈 ☐底端裝置防雷設備

☐安全圍籬及警語 ☐中頻調幅應設地網，天線地網接地電阻： Ω (<1Ω)

十五. 電臺應有之儀器：(符合規定者打√)

☐計頻器 ☐電功率計 ☐調幅調變監視器 ☐電場強度計

十六. 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

測量地點	距發射天線距離 (Km)	電場強度 (dBuv/m)

檢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檢驗人員：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主機 ☐備機

一. 電臺名稱: _____ 呼號: _____

電臺地址: _____

電臺負責人: _____ 工程主管: _____ 電話: _____

二. 發射機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激勵器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音頻信號處理器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三. 天線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極化型式: _____ 天線組數: _____ 組 (BAYS) 天線增益: _____ dB

天線基座海拔高度: _____ 公尺 鐵塔本體高度: _____ 公尺

天線座標位置: _____

四. 中心頻率: 核定 _____ MHz 實測: _____ MHz (誤差限值 $\leq \pm 2$ KHz)

五. 頻率擺距: 正調變 _____ KHz (≤ 75 KHz) 負調變 _____ KHz (≤ 75 KHz)

六. 輸出電功率: 核定 _____ KW 實測: _____ KW ($\leq 105\%$ 核定功率)

七. 音頻響應: 【下表 A 為實測值, B 為以 1kHz 為參考基準與其他頻率量測值之差值, 同一調變百分率之 B 值可再加上一常數 (-2.1 至 0.9) 修正, 修正後須符合限值】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調變百分率												
25%調變	A (											
	B (dB					0						
50%調變	A (											
	B (dB					0						
100%調變	A (											
	B (dB					0						
限值	上限	0	0	0	0.2	0.9	2.8	4.8	8.5	11	13.8	17
	下限	-4	-3	-3	-2.8	-2.1	-0.2	1.8	5.2	8	10	12

八. 雜音位準: _____ dB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 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 dB, 至少低 60dB)

九. 導引副載波頻率: _____ Hz (在 19000Hz $\pm$ 2Hz 間)

導引副載波對主載波之調變度: _____ % (在 8% 至 10% 之間)

導引副載波每次與時軸相交時, 立體聲副載波是否同時以正波度與時軸相交: ☐是 ☐否

十. 失真百分率: _____

調變頻率(Hz) 調變百分率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25%調變											
50%調變											
100%調變											
限值	$\leq 3.5\%$		$\leq 2.5\%$							$\leq 3\%$	

十一. 立體聲分離度: ($< -29.7\text{dB}$)

調變信號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左方信號在右頻路內(dB)											
右方信號在左頻路內(dB)											

十二. 串音情形(90%調變時):

主頻路信號在副頻路內: _____ ($< -40\text{dB}$)

副頻路信號在主頻路內: _____ ($< -40\text{dB}$)

十三. 立體聲副載波之調變位準是否低於使主載波百分之一調變位準: ☐是 ☐否

十四. 諧波: (應低於主波 60dB 以下)

測量地點: _____

主波: _____ 二次諧波: _____ 三次諧波: _____

十五. 混附發射:

測試方式: ☐以頻譜分析儀實測 ☐檢視發射機原廠有關混附發射之測試資料

結果是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

☐是 ☐否

十六. 發射機應有構造及裝置: (符合規定者打 $\checkmark$)

☐輸出電功率監視功能 ☐反射電功率監視表 ☐備援功能(學校實習電臺得免設)

☐接地裝置, 發射機接地電阻: _____ Ω ($< 10\Omega$)

十七. 天線應有構造及裝置: (符合規定者打 $\checkmark$)

☐天線鐵塔油漆鮮明 ☐裝置夜間警示燈 ☐安全圍籬及警語

十八. 電臺應有之儀器: (符合規定者打 $\checkmark$)

☐計頻器 ☐電功率計 ☐調頻調變監視器 ☐電場強度計

十九. 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 (以標準偶極天線離地三公尺測量)

測量地點	距發射天線距離 (Km)	電場強度 (dBuv/m)

檢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檢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簽章：_____ 檢驗人員：_____

無線電視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主機☐備機

- 一. 電臺名稱：_____ 發射頻道：第_____頻道
 電臺地址：_____
 電臺負責人：_____ 工程主管：_____ 電話：_____
 二. 發射機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三. 發射天線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型式：_____
 海拔高度：_____公尺 鐵塔本體高度：_____公尺
 座標位置：_____
 方向：_____, _____組(STACK) 方向：_____, _____組(STACK)
 方向：_____, _____組(STACK) 方向：_____, _____組(STACK)

四. 發射機視訊信號發射之特性：

- (一) 中心頻率：核定_____MHz 實測_____MHz(誤差限值 $\leq \pm 1\text{kHz}$)
 (二) 輸出電功率：核定_____W 實測_____W($\leq 105\%$ 核定電功率)
 (三) 衰減特性：(須附實測頻率響應特性圖。如用殘邊帶濾波器時，應在該濾波器以後量測之)

五. 發射機音訊信號發射之特性：

- (一) 中心頻率：核定_____MHz 實測_____MHz(誤差限值 $\leq \pm 1\text{kHz}$)
 (二) 輸出電功率：核定_____W 實測_____W($\leq 105\%$ 核定電功率)
 (三) 頻率擺距：正調變_____KHz($\leq 25\text{kHz}$) 負調變_____KHz($\leq 25\text{kHz}$)
 (四) 音頻響應：【下表A為實測值，B為1kHz之A值與實測值之差，同一調變百分率之B值可再加上一常數(-2.1至0.9)修正，修正後須符合限值】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調變百分率	A (											
	B (dB					0						
50%調變	A (											
	B (dB					0						
100%調變	A (											
	B (dB					0						
限值	上限	0	0	0	0.2	0.9	2.8	4.8	8.5	11	13.8	17
	下限	-4	-3	-3	-2.8	-2.1	-0.2	1.8	5.2	8	10	12

- (五) 雜音位準：_____dB(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 dB，至少低60dB)

(六) 失真百分率：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調變百分率											
25%調變											
50%調變											
100%調變											
限值	$\leq 3.5\%$			$\leq 2.5\%$						$\leq 3\%$	

六. 諧波：(應低於其主波 60dB 以下)

測量地點：_____

影像部分：

主波：_____ 二次諧波_____ 三次諧波_____

聲音部分：

主波：_____ 二次諧波_____ 三次諧波_____

七. 混附發射：

測試方式：☐以頻譜分析儀實測 ☐檢視發射機原廠有關混附發射之測試資料

結果是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是
☐否

八. 發射機應有構造及裝置：(符合規定者打√)

☐輸出電功率監視功能 ☐反射電功率監視表 ☐備援功能 ☐電壓駐波比監視功能

☐接地裝置，發射機接地電阻：_____Ω (<10Ω)

九. 天線應有構造及裝置：(符合規定者打√)

☐天線鐵塔油漆鮮明 ☐裝置夜間警示燈 ☐安全圍籬及警語

十. 電臺應有之儀器：(符合規定者打√)

☐計頻器 ☐電功率計 ☐調變監視器 ☐電場強度計 ☐波形監視器

☐色相監視器 ☐備用電源

十一. 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以標準雙偶極天線離地三公尺測量)

測量地點	距發射天線距離 (KM)	視訊信號場強 (dBuv/m)	音訊信號場強 (dBuv/m)

檢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檢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主管簽章：_____ 檢驗人員：_____

附表六之四

電視變頻機／增力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一、電臺名稱：_____
- 二、所屬機關或法人名稱：_____ 所屬者負責人：_____
- 三、工程主管：_____ 承建廠商：_____
- 四、裝機地點：_____ 座標位置：_____
- 五、機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 六、發射天線：型式：_____ 方向：_____ 海拔高度：_____
- 七、接收信號來源：_____
- 八、接收信號頻路：(從變頻機、增力機站台接收天線量測之電壓位準或功率)
 民視：第_____頻道_____dBuv(dBm)，臺視：第_____頻道_____dBuv(dBm)
 中視：第_____頻道_____dBuv(dBm)，華視：第_____頻路_____dBuv(dBm)
 公視：第_____頻道_____dBuv(dBm)
- 九、服務區域：_____
- 十、發射頻率：(變頻機頻率容差應在核定頻率 0.0006%以內，增力機頻率應與主臺相同)

頻率(兆赫) 區分		臺名	民視 (第_____頻道)	臺視 (第_____頻道)	中視 (第_____頻道)	華視 (第_____頻道)	公視 (第_____頻道)
核定							
實測	視訊						
	音訊						

十一、輸出電功率：(≤105%核定功率) 核定電功率：_____瓦

功率(瓦) 信號源	臺名	民視	臺視	中視	華視	公視
接收端電阻						
從天線接收節目						

十二、電場強度：(以標準偶極天線測量)

場強(dBuv/m) 地點		臺名	民視 視訊	民視 音訊	臺視 視訊	臺視 音訊	中視 視訊	中視 音訊	華視 視訊	華視 音訊	公視 視訊	公視 音訊

檢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工程主管：_____

檢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驗人員：_____

廣播電臺(轉播站) (Hz) 頻率使用費預估表

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

一.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二.調頻廣播電台計費公式=1800元/10萬人口×涵蓋人口數×調整係數；調幅廣播電台計費公式=1000元/10萬人口×涵蓋人口數×調整係數；公營廣播電台之調整係數為0.2，其餘電台調整係數為1。

附表八之一

(KHz) 調幅廣播電臺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申請電台執照適用)

天線輻射角度：☐0 度 ☐45 度 ☐90 度 ☐135 度 ☐180 度 ☐225 度 ☐270 度 ☐315 度

與天線距離	1.6KM	3KM	5KM	10KM	20KM	30KM	40KM	KM	KM	KM	KM
量測地點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日期											
時間											
天候											
頻率	電 場 強 度 值 (dB μ v/m)										
(+27) 1026											
(+18K) 1017											
(+9K) 1008											
(中心頻率) 999								40	54	66	88
(-9K) 990											
(-18K) 981											
(-27K) 972											
評估結果											

量測儀器: _____ 量測人員: _____

註：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毋須量測，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可選最靠近之地點 量測。

附表八之二

(MHz) 調頻廣播電臺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申請電台執照適用)

天線輻射角度: ☐0度 ☐45度 ☐90度 ☐135度 ☐180度 ☐225度 ☐270度 ☐315度

與天線距離	4KM	8KM	12KM	16KM	20KM	24KM	28KM	32KM	KM	KM	KM
量測地點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日期											
時間											
天候											
頻率	電 場 強 度 值 (dB μ v/m)										
(+10.8)											
110.9											
(+10.7)											
110.8											
(+10.6)											
110.7											
(+0.6)											
100.7											
(+0.4)											
100.5											
(+0.2)											
100.3											
(中心頻率)											
100.1									54	60	80
(-0.2)											
99.9											
(-0.4)											
99.7											
(-0.6)											
99.5											
(-10.6)											
89.5											
(-10.7)											
89.4											
(-10.8)											
89.3											
評估結果											

量測儀器: _____

量測人員: _____

註: 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 毋須量測, 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 可選最靠近之地點 量測。

附表九

調頻副載波系統架設核可申請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其內容須與電臺執照相符）

電臺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代表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負責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工程主管：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頻率：_____ MHz 電功率：_____ W 呼號：_____

發射機設置地點：

_____ 省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二、調頻副載波系統

系統類別：_____

（請填寫副載波系統全名，例如 Radio Data System）

副載波頻率：_____ KHz(相對於電臺載波頻率)佔用頻寬：_____ KHz

具多重副載波系統： 是 ☐ （每一系統請填具本申請表乙份）

否 ☐

系統設置地點：

_____ 省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三、播送對象

四、播送內容

(上述內容請據實填寫，若有變更須事先函報本局核可，否則廢止副載波播送核可)

電臺所屬者代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電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申請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其內容須與電臺執照相符）

電臺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代表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工程主管：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頻率：_____ MHz 電功率：_____ W 呼號：_____

發射機設置地點：

_____ 省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二、播送對象

三、播送內容

所屬者代表人：_____（簽名蓋章）

電臺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